



警方发布预警:

中高考落幕,可别落入骗子圈套

伴随高考和中考落下帷幕,家长们开始为孩子的录取忙碌起来,一些不法分子也蠢蠢欲动,各种围绕中高考招生的诈骗手段浮出水面,令人防不胜防。

昨天,市公安局为此梳理了近年来的几种诈骗手法,并发布预警,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别落入骗子的陷阱。

记者 张貽富
通讯员 洪茜琼
康巍巍



漫画 沈欣

骗局一: 冒充高校招生人员

两年前,王同学参加高考后,自称是省招生办工作人员的胡某找上门来,以能够安排其进入铁路系统的大学为由,先后索要办事费用合计8.3万元,不料事后胡某却不知去向。警方确定胡某有诈骗嫌疑,对其进行上网追逃。2年

后,胡某投案自首,并交代除诈骗王某外,他还以相同手段诈骗作案4起。

警方提醒: 现在的高招录取工作全部实行异地远程网上录取,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信息,按志愿和分数安排投档,根本不需要学校派

出所谓的“招生人员”,任何人为因素都不能影响投档结果。如果考生家长碰到有所谓以高校招生中介机构或代理人的名义找上门来,要搞清楚具体情况,到学校网站上核对或直接打电话到学校招生办公室一问便知。

骗局二: 花钱弄“扩招指标”

张同学参加完高考后,成绩不理想,正一筹莫展时,一名自称姓万的男子发了一条短信到他的手机上:“我有内部指标,掏钱就可以上名牌大学。”对方自称是“解放军总政现役军官”,还发来一张身穿军装的中年男子照片和一张现役军官证件的照片。

张同学一家抱着试试的心态和万某接触,先后

给万某汇去6000多元。后来,张母多次联系万某询问儿子上大学一事的进展时,万某总是百般推诿,引起张家怀疑。张父托朋友查证万某的军官身份,发现解放军总政现役军官中根本没这个人,这才发现上当受骗。

警方提醒: 根据教育部规定,各高校每年确实会预留1%的机动计划用于调剂,

机动计划主要用于调剂到生源好的省份录取高分考生,而且机动计划的执行都有严格规定和程序,仅就调整招生计划的渠道就须经高校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再上报教育部审核,最后由考生所在省级招生部门批准等等环节。而对于高考成绩低于各校录取分数线的学生,家长最好不要有不切实际的想法,以免受骗上当。

骗局三: 缴费即可读军校

陈某的儿子高考成绩出来后,父子俩都觉得不理想。正当他为儿子上大学的事发愁时,听说了有人能帮忙把学生办进军校的事。经人介绍,陈某联系上了一个叫张某的男子。张某称自己有亲戚在部队上,可以把陈某的儿子弄进军校。陈某信以为真,半年时间里先后打给张

某40万元。然而,钱付了,儿子上学的事却迟迟没有回音,陈某方知自己被骗。

警方提醒: 一些不法分子谎称可以搞到高校的计划外招生计划(所谓的小计划),而且这些高校都是国家正规高校甚至是重点大学、军事院校,只要家长缴费后就能到校就读,甚至可

穿制式服装。这种以小计划的名义向家长收取费用,组织学生入学,实际上是以假乱真,故意把网络教育或自考助学、成人高考补习班之类的教育混淆成所谓普通高考“计划外招生”,考生家长对此务必小心受骗,自己把握不了可以到各级招生部门询问,以鉴别真伪。

骗局四: 以中介名义寄通知书

去年6月,刘先生儿子高考成绩不理想,他经人介绍认识一位“招生代理老师”,老刘借遍了亲戚凑齐10万元交给这个“老师”。但最后不但儿子没上成大学,连那位“老师”也不见了。今年高考结束,老刘希望到原来见面的地方找到那个老师,但一连几天始终不见人影。由于没有相关证据,民警对刘先生只能报以同情。

老刘的遭遇不是个案。

近些年,每到高招录取阶段,各类招生代理满天飞,一些中介机构利用学生、家长渴望上大学的心理,打着高考招生的幌子,通过各种途径,向家长、考生传递不靠谱的信息吸引生源,有的更是通过欺骗手段谋取钱财。

警方提醒: 实行网上录取后,录取通知书由录取高校用特快专递直接邮寄给学生(按照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填写的通讯地址),需缴纳

的所有费用都在学生入学报到时直接缴给学校,或是通过银行汇至学校指定的账户,接收录取通知书时无须向任何人或单位缴纳任何费用。对于所谓“招生中介机构”或“招生代理人”转给的录取通知书或是莫名收到某学校寄来的录取通知书时,考生应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核对真伪,也可以到当地招生部门当面咨询或电话查询。

公告

机动车驾驶证作废公告

2016年5月份,我市有1212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情形之一,机动车驾驶证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公告作废。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公告

2016年5月份,我市有131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七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2016年5月份,我市有1400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经通知拒不参加学习和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2016年5月份,下列在我局车辆管理所登记的机动车,因具有《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公告下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128辆,小型汽车1751辆,挂车76辆,教练汽车21辆,低速车14辆

上述机动车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仍上道路行驶的,我局将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并依法予以处罚。

机动车逾期未年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3条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下列汽车截至2016年5月底止已超过检验有效期至未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特此公告。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1196辆,小型汽车24468辆,挂车488辆,教练汽车262辆。

为确保行车安全,请逾期未检验汽车所有人尽快到辖区相关机动车检测站办理汽车安全技术检验有关手续。

以上公告详情请登录:

宁波公安交警信息网(<http://wf.nbjj.gov.cn/affiche>)查询,相关公告内容同时将张贴在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江东区中兴北路33号)的公告栏,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前往查询。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6年6月16日